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瑾妍(原名:吳佩琳、吳亞芯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法定代理人及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